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3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泽夏女士和吴凌先生，现因吴凌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将委派孙轩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吴凌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泽夏女士和孙轩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凌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孙轩先生简历

孙轩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参与完成了南京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